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時間親自領取其股票，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所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退款金額。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該等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到彼等各自申請付款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人的退款，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均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段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可實益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11.23(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63。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蕭耀權

香港，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及蕭耀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林芝鋒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